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先生、江一先生、马亮先生组成，洪金明先生担任召集人。2023年7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洪金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孟为女士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11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孟为女士、谢钊先生、马亮先生组成。孟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各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召集人
2023.01.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洪金明
2023.02.07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洪金明
2023.04.2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	洪金明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汇报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员马亮先生同意所有议案； 委员江一先生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弃权表决，同意其他议案； 委员洪金明先生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弃权表决，同意其他议案。	洪金明
2023.08.25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孟为
2023.09.2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孟为
2023.10.27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审议议案	孟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9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年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听取

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内容及重大事项的汇报，提出应重点关注的问题，指导其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审计工作，针对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及时沟通交流，促使公司相关年审工作及时推进。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积极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优化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内审机制、优化流程，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三）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委员江一先生、洪金明先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投弃权票。针对公司上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整改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提出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全面开展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大华所保持充

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各方述求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高效的完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导，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正确、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